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草案)

110年9月28日行政會報訂定00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複查及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
- 三、申請學分抵免適用對象：轉科生、復學生。
- 四、本校學分抵免及成績登錄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准予抵免，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且學分數相同者，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以原修習成績登錄。
 - (四)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若遇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方式如下：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 (五)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六)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 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 五、學分抵免程序：
 - (一)轉科生應於申請通過後；復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二)審核結果由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三)未獲准抵免之科目，學生得申請補修或自學輔導，修習規定和費用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六、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定之。

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